**一、采购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克州人民医院电梯维修保养项目，电梯品牌有:三星、恒达富士、沃克斯等共计32台电梯。本次采购2年维保，控制价为32部电梯2年维保费，签合同时先签第一年合同，我院对第一年服务满意，第二年续签一年。

1.各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投标人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投标人投标金额为2年维保费用，投标人中标价的50%为第一年的合同金额签订合同，我院对第一年服务满意，再进行续签第二年合同。**

**二、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资质证书(类型:乘客电梯)或投标人为新换领证的企业，可提供符合要求的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及许可参数等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的实施能力。

2.投标方至少有2名持证上岗人员(5年以上工作经验，业绩和证书体现)至少保证1名持证人员在我院24小时常驻，并确保通讯畅通。维保人员每日对所有电梯进行巡查及跟梯检查(填写巡检记录留取带时间水印照片，做为结算依据)、(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3.服务期内的电梯公共责任保险由中标方负责办理缴纳，受益人为克州人民医院，五方对讲系统通话费用，定检/维修租赁费、限速器校验费和砝码载重试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免费提供清洁材料/润滑油脂（除曳引机油）及每台电梯单价1000元以下的零部件（含光幕）。

5.出现电梯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24 小时报修（以报修时间及到场时间为准，留取急修单等资料，为结算依据）。对常见故障要求在最短时间内排除，非常见故障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超过3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视情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服务要求:**

（1）每日巡查;每月维保次数两次，间隔时间不超过 15 天。按照国家要求的例行保养工作依照《TSG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执行；保养过程中必须留存视频资料，其中包括对电梯机房、井道、地坑等环境卫生的清洁，电梯整体设备的清洁、调整、检查及润滑等内容及机件的安全和功能调试与维护保养。

（2）每半年对电梯三大件进行一次全面检修，若由于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轿厢、外厅等外围设备的外观时，中标人必须免费恢复原样。出现电梯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已报修时间及到场时间为准，留取影像资料，做为结算依据)。对常见故障要求在最短时间内排除，非常见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超过规定时间甲方有权视情给予一定经济处罚。应急救援准时率100%，电梯检验达标率100%。

（3）根据国家标准及工艺和规范每隔 15 天，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维保服务工作，以使设备正常运行(维保过程佩戴视频记录仪，留取影像资料，做为结算依据)。巡查、维保记录视频资料每月提交甲方。乙方不能按时进行巡查和维保并提交记录，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因电梯维保原因出现12345及院内投诉，按照医院规定予以处理(处罚500-2000元)。

6.电梯维保期间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招标单位无关;维保单位维保不当造成的停梯，若在三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甲方将免付该台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甲方将免付该台设备服务期限内的保养费。

7.确保使用管理中的电梯设备安全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负责维保设备的年检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如政策性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造成的后果及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巡查、维保记录影像资料每月提交甲方。电梯维保期间造成

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甲方无关。

8.维保维修时间需经甲方书面批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梯维修、维保。不得随意拆改或破坏原设备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向院方提供的维修配件必须与设备厂家及配件明细表中的信息相符，并事先经甲方确认、验收，如因提供的配件非原厂等原因造成电梯故障或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日常维修保养不得影响相关科室正常工作。遵守院方各类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应积极配合院方负责做好电梯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资料;按照要求填写运行保养日志，保持电梯机房内部卫生和设备清洁。

10.为保障工作，采购人提供办公及休息场所。

**三、服务内容**

（1）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1.1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TSG T5001-2009

1.2 电梯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2

1.3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418-2007

1.4 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DB11/419-2007

1.5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DB11/420-2007

1.6 电梯维护保养要求 DB37/722-2007

1.7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09

1.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1.9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1997

1.10 按照国家电梯标准规范 GB7588-200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

GB/T7588《电梯维修规范》与 TSG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以及当地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电梯安全正常使用，定

期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检验。

（2）电梯保养不能影响电梯的正常使用，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维修

保养时，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

（3）电梯维护保养范围：

3.1 电梯机房电源下口为界限。

3.2 电梯易磨损零部件的监护、维修。

3.3 电梯非易损器件的维护、保养。

3.4 国家规定具有型式试验报告的部件 （含轿厢）的维护与保养。

3.5 电梯其它部件的维护与保养。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有工作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作出书面验收或确认。

2.中标人所有工作必须记录在案备查。

3.中标人承担安全责任，因中标人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害、财物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须按照有关标准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的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将按照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对其进行考核，对服务不达标的情形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5.中标人派驻人员应征得采购人的面试同意，采购人对在服务过程中不满意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立即更换且必须持证上岗。

6.合同期内，如遇服务范围内的电梯更新，自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旧梯停止运行之日起，对所报废旧梯有明细服务费用报价的按单梯年明细报价费用:365天x(356天-已服务天数)x报废台数扣减相应的中标费用。

7.中标人应按照特种设备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及计划，定期进行培训及演练(含晨会)，留取相关资料记录，做为付款依据。

**五、质保服务**

（1）甲方在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将故障情况准确通报乙方。

（2）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报修通知后，10 分钟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2 小时

内排除，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更换的部件必须

是设备全新原装部件或与更换下的部件一致的全新部件，如原装部件停产或有其

他情况无法提供，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更换成品牌、性能等均优于原厂或更

换下的部件，不得以次充好；对于疑难故障，或因等待零部件供应而致维修时间

超过2日的，应及时向甲方告知，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时间方可顺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维保、维修作业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记录，报告中 应载明故障原因、维修方法、维修结果等，乙方维修结果符合设备技术和使用要 求的，由双方签字确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维保义务转让给第三

方或交由第三方完成。

（4）乙方维修人员的工资、社保或其他费用、人身安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前乙方交付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10%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30%的款，作为预付款。

3.按服务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满 6 个月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并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具正规发票之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内部流程办理支付第一年度20%的款。

4.满12 个月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并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具正规发票之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的50 %的款。

5.甲方支付费用需由乙方派专人前来办理，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手续而耽误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提供资料**

（1）报价一览表;

（2）维保方案

（3）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4）人员配置情况

（5）1000元以上的配件市场价折扣（几折），维保金额一致，优先选择配件折扣力度大的供应商。

（6）应急响应服务方案